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李志輝)」，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李峰先生及李偉先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楊彪先生及李志輝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志辉）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本人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了公司2023年度召开的12次董事会会议、2022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1次境内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及1次境外上市股份类别股东大会，历次会议均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以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本人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无反对和弃权的情形，未发现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年度，本人以通讯方式亲自出席了公司2023年度召开的4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历次会议均无缺席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	2023年3月30日	审议《公司202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与年审会计师针对2022年度的关键事项、参与年审的团队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沟通，审阅2022年度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核查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资产范围以及计提依据，确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与谨慎性；对拟聘任的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专业素养、审计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收费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	无
	2023年4月28日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审阅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无
	2023年8月30日	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关于计提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核查公司2023年半年度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对外担保以及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审阅公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

	2023年10月30日	审议《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审阅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重点关注利润同比下降的原因。	无
提名委员会	2023年10月8日	审议《关于变更总经理的议案》	对原总经理陈洪国先生的离职原因进行核查，审查候选人李伟先先生的任职资格、工作经历、持股情况等，认定其符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	无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外担保及计提减值准备等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类型均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事项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2023年1月19日	(1)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和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3)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2	/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3）第2号）回复之核查意见。
3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1)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2)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关于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5)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分配的独立意见； (6)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7)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独立意见； (8)关于计提2022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2022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10)对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关联交易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4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3年6月29日	就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年7月17日	关于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6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8月30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计提2023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7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年9月8日	(1)关于出售武汉晨鸣65.21%股权的独立意见； (2)关于出售武汉晨鸣股权后形成对外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8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3年9月20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引进战略投资者的独立意见。
9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23年10月8日	关于变更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四、工作交流与现场检查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的情形。除参加会议外，本人还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加强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重大事项。在公司年报的审计和编制过程中，本人对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及营业收入、存货等关键审计事项予以重点关注，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有效地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五、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工作情况

1、本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于股东大会上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进行交流沟通，关注投票表决情况，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

2、本人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积极参加深交所组织的“提高国有上市公司质量专题培训”等培训，囊括公司治理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并购重组与引入积极股东等课题，切实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

六、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四）不存在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着诚信、勤勉、尽责的精神，独立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合理安排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加强同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交流，多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为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为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李志辉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